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2018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判断和审慎监督作用，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现将2018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及表决情况

报告期，公司共召开8次董事会、2次股东大会，本人均亲自出席，未发生缺席或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况。会前认真审议提交董事会的各项议案，主动向公司相关人员了解、获取作出专业判断所需资料，会上积极参与讨论，对董事会全部议案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和弃权的情况。公司2018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均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2017年度股东大会上，本人代表三位独立董事作了述职报告。

二、日常工作情况

关注公司日常运营及重大事项进展，除利用参加会议的机会深入了解有关情况外，还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保持经常沟通。关注新闻媒体、网络等对公司的宣传和报道，关注外

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及其股价的影响。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报告期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2018年2月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增补董事的议案，通过对董事候选人履历等材料的审核，符合任职资格和条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18年2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通过对候选人个人简历的审查，认为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管理能力，符合任职资格和条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2018年3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对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会计政策变更、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 2018年6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通过对候选人个人简历等资料的审查，认为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条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2018年8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了2018年半年度报告，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6. 2018年10月1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了投资中兴总店升级改造项目的议案，通过审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对公司各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

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严格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职。主持召开2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对拟增补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及以往任职情况进行了解和审查，对增补董事、增补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发表同意意见并提请董事会审议。积极参与审计委员会工作，出席了审计委员会召开的全部4次会议，加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现场听取审计机构对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汇报，对相关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其他事项

1. 关注公司信息披露，特别是重大事项持续信息披露情况，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保证信息披露公平、公正。

2.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3. 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在今后的履职过程中，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加强同其他董事、监事和管理层的沟通与合

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建设性意见，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最后，感谢董事会、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在2018年对本人工作的支持和配合。

独立董事：赵希男

2019年3月22日